

# 第三章：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師任教情形及師資培育理想之檢驗

國民小學審美教育是否普及化，審美教育工作是否從小就開始紮根；並不是由一些競賽獎的結果就可以洞知。它必須從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對美勞科教師師資規畫，任教教師是否有成就感，學童對藝術學習是否有興趣等來探討。本研究的研究主題，是在於檢驗歷經五十年的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是否落實於國民小學教學為主；因此學童學習興趣就不列入本研究範圍。針對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是否普遍重視美勞科教師藝術專門知能，以及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任教情形等等之問題設計問卷；並經由郵寄問卷調查和雪球抽樣問卷調查獲取資料，並將其所呈現的現象來加以分析。

## 第一節：問卷回覆率與資料處理

### 一、81.25%回覆率所呈現現象的普遍性

根據教育部網站公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共計有 2593 所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分校與分班）。本研究以此為依據，針對各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寄發問卷；學校行政單位第一次僅回收 1129 件。於是再針對未填寫問卷且未寄回之學校寄發出第二次問卷，回收 344 件；共計 1473 件。合併兩次回收問卷資料，其中，未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共計 1419 所；包括設有美術資優班學校 17 所，未設美術資優班學校 1402 所。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 48 所。無效問卷有六件。

之後，再發出第三次追蹤問卷，回收五百六十件，其中包括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學校 2 所，無效問卷 1 件，設有美術資優班學校 7 所。三次問卷總計回收二千零三十三件，其中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問卷總計五十件，設有美術資優班學校問卷二十四件，無效問卷七件，有效問卷總計二千零二十六件；回收率達 78.1%。設有美術資優班之學校與未設有美術資優班之學校，其分別在第一次與第二次問卷回收資料合併所呈現的現象與第三次追蹤問卷取得資料所呈現的現象，之間的差異性極小（李美蓉 民 89 頁 108-115）。

為力求研究嚴謹與問卷調查高回覆率所顯現的現象普遍性，再針對

未曾回覆問卷之學校寄發第四次追蹤問卷，回收八十一件；此次回覆問卷之學校均未設有美術資優班之學校。因此，總所得有效問卷為二千一百零七件，回覆率高達81.25%。此外，以各縣市學校所數和問卷回覆（見表格四）均可證明本問卷結果所呈現的現象，有其普遍性與可靠性。

教育部公佈各縣市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所數與本研究問卷回覆率 表格四

學校地區	教育部公佈 學校所數	回覆問卷數 (不含已試行施辦九年 一貫制課程教學學校)	回覆率
台北市	150	115	76.7%
基隆市	41	19	46.3%
宜蘭縣	84	75	89.3%
台北縣	206	182	88.3%
桃園縣	167	144	86.2%
新竹縣	79	68	86%
新竹市	26	21	80.8%
苗栗縣	115	99	86.1%
台中縣	153	111	72.5%
台中市	57	42	73.7%
彰化縣	171	130	76%
南投縣	151	126	83.4%
雲林縣	155	150	96.8%
嘉義縣	135	112	83%
嘉義市	15	12	80%
台南縣	171	133	77.8%
台南市	43	32	74.4%
高雄縣	151	105	69.5%
屏東縣	171	121	70.8%
澎湖縣	41	30	73.2%
高雄市	84	66	78.6%
台東縣	92	64	69.6%
花蓮縣	108	77	71.3%
金門	19	17	89.5%
馬祖	8	6	75%
總計	2593	2057	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所數涵蓋及國民中學且未正式公佈試辦之國民小學所數因此未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回覆率應高於表格所列

## 二、問卷資料處理

由於本研究目標，在於回顧過去美勞科教師培育之理想是否落實；以及瞭解當前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任教美勞科教師，以及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或目前正進修於美術相關研究所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生活」領域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的認知度和參與課程設計的積極度。因此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課程之學校，其問卷資料就暫不列入。

問卷所得資料，均分別化為 SAS 檔案格式，依各問項之各答項給予不同編碼，之後登錄資料。由於編碼鍵入過程可能人為疏忽造成錯誤資料，因此除了先將資料整理、校對後，還試行運用 SAS 程式，統計某一小項以檢試檔案資料的完整、精確性；確定無誤後，即統計各項數據並加以分析。

## 第二節：學校班級數與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之各種情形

### 一、學校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人數依據標準

我國根據台(八二)國字第○五二七五二號文發布令，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國民小學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全面施行新課程標準。修正後的美勞科課程，一、二年級每週均二節課，三年級以上均三節課。這樣的授課節數標準，以及國民小學美勞科科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高標準二十四節來計算；一所國民小學若各年級班數總計達到九班，即可任用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本研究針對學校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員數即依此標準計。問卷回收，資料經過判讀後，先依各學校之不同班級數給予不同編碼，其代碼分別如下：

代碼 1	班級數 10 班以下含 10 班，
2	班級數 11-20 班，
3	班級數 21-30 班，
4	班級數 31-40 班，
5	班級數 41-50 班，
6	班級數 51-60 班，
7	班級數 61-70 班，
8	班級數 71-80 班，
9	班級數 81-90 班，
10	班級數 91-100 班，
11	班級數 101-110 班，
12	班級數 111-120 班，
13	班級數 121-130 班，
14	班級數 131-140 班，
15	班級數 141-150 班，
16	班級數 151-160 班，
17	班級數 161-170 班。